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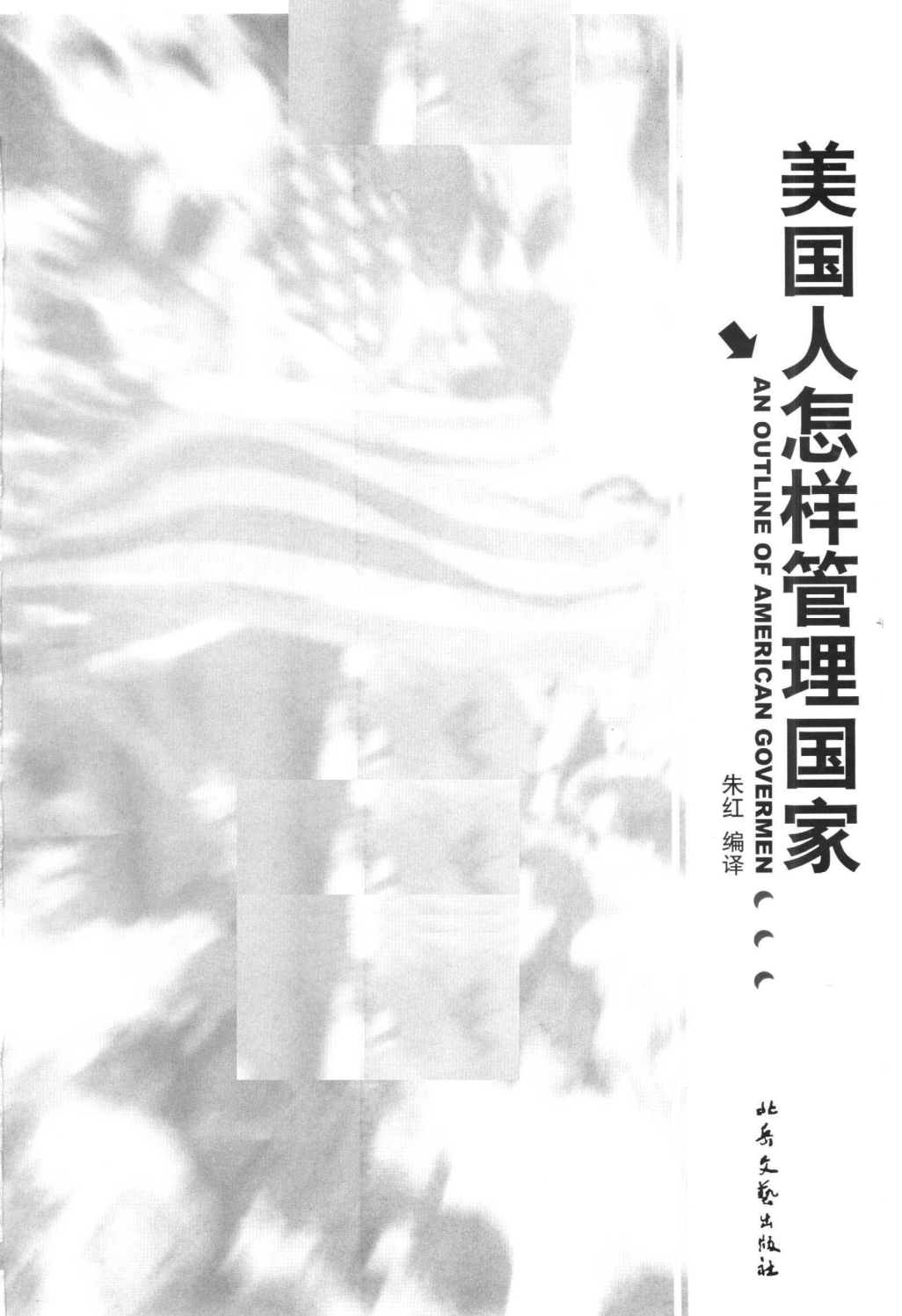
美国人怎样管理国家

AN OUTLINE OF AMERICAN GOVERNMENT

朱红 编译

北京文艺出版社





美国人怎样管理国家

AN OUTLINE OF AMERICAN GOVERNMENT

朱红 编译

北京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人是如何管理国家的/朱红编.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5. 5

ISBN 7-5378-2633-1

I. 美... II. 朱... III. 法律—美国—普及读物
IV. D971.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5258 号

美国人是如何管理国家的

朱红 编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井州南路 199 号)

Http: //www. bywy. com

山西省农科院印刷厂印刷

*

本开: 850 × 1168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1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5378-2633-1

I · 2598 定价: 16.00 元

导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范亚峰

在我们中国人看来,美国是一个奇怪的国家。它与我们是如此的不同。即使从最表面上来看,中国与美国似乎是地球上的文明的两极,在所有指向性的特征上,都指向相反的方向。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国人对美国的好奇,是难以抑制的。

这本书里介绍了美国的宪法、总统、议会、政府、财政和地方治理的过程与方法,选录了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文献和著名演讲,使读者可以通过一个不长的阅读过程,对美国的整治过程和政治生活,有一个总体的了解。书中所选的,都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文字和声音。

以我们的眼光来看,这些确是美国由一个殖民地发展成世界上惟一超级大国的历史的最核心部分。

人们很容易注意到美国与我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种族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但这些其实仍然是表面的差异。就最本质的意义而言,美国一切制度的根源在于,美国是一个,也许是惟一一个以基督教立国的国家。这才是美国与中国最大的、最本质的不同。

由于这个原因,不管我们抱着什么样的态度,都不能不认真地倾听这样的声音:“上帝赋予我们生命,也赋予我们自由;如果我们否认自由是上帝给的,我们该如何保有这些自由。”(杰斐逊)“没有上帝,民主不会有、也不会长久。”(富兰克林·罗斯福)“我梦想着那一天,正义和公正犹如江海之波涛,汹涌澎湃,滚滚而来。终于自由啦!终于自由啦!感谢全能的上帝!我们终于自由啦!”(马丁·路德·金)

作为两个大国,中美两国必须也只能共同存在于这个星球之上。我们的全部理智都告诉我们,美国的现在和将来所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于我们有着重要的影响。为了我们民族的利益也为着人类的共同利益,祝福中国也祝福美国。

目 录

第一编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管理体制概说	1
第一章 宪法是国家的基础	3
第二章 总统的权力	23
第三章 有限政府	30
第四章 议会与立法	42
第五章 司法独立	52
第六章 地方治理	57
第七章 财政税收——政府的钱来自哪里,用在哪里	74
第八章 美国政府管理的基本原则	79
第二编 美国重要历史文献	89
第二次大陆会议:独立宣言	91
弗吉尼亚议会:弗吉尼亚权利法案	96
弗吉尼亚议会: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	100
联邦议会:西北地域法令	103
制宪会议:合众国宪法	107
权利法案	121

其他宪法修正案	125
威廉·库欣:对奎克·沃克诉纳撒尼尔·詹尼森案 的判决理由	134
詹姆斯·麦迪逊:《联邦主义者文集》第十号	136
詹姆斯·门罗:门罗主义	143
附:波尔克 1845 年 12 月 2 日致国会的 首次年度咨文摘录	146
丹尼尔·韦伯斯特:再答罗伯特·海恩	149
安德鲁·杰克逊:对南卡罗来纳人民的公告	156
卡尔·舒尔茨:自由与平等权利	165
亚伯拉罕·林肯:解放奴隶公告	173
西奥多·罗斯福:自然资源的保护	175
弗兰克林·罗斯福:四大自由	179
大西洋宪章	185
哈里·杜鲁门:杜鲁门主义	187
厄尔·沃伦:对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的判决理由	191
林登·约翰逊:民权公告	195
 第三编 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演说	201
乔治·华盛顿:告别词	203
托马斯·杰斐逊:首任总统就职演讲词	215
亚伯拉罕·林肯:首任总统就职演讲词	221
亚伯拉罕·林肯:葛底斯堡演说词	227
亚伯拉罕·林肯:连任总统就职演讲词	229
伍尔德·威尔逊:首任总统就职演讲词	232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原子能与和平	238
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就职演讲词	247
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在美利坚大学的演讲词	253
马丁·路德·金：我的一个梦想	263
登月返回后在国会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70

第一编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管理体制概说

第一章 宪法是国家的基础

一套旨在传诸永世，能适应人类事务的种种危难的宪法。

——约翰·马歇尔，1819 年

美国联邦宪法诞生之前曾有一部邦联条例。邦联条例 1778 年 7 月正式签署，于 1871 年 3 月由第十三州马里兰批准后开始生效。

邦联条例制定了各州之间的松弛结合的法律关系，并设立一个权力极为有限的联邦政府。在诸如国防、公共财政及贸易等重大事务方面，联邦政府要遵从各州议会的意志。这种安排不是导致国家安定或强大的体制。在一个短时期内——不到六年，邦联的弱点已是人所共见。新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濒于混乱。照乔治·华盛顿的话来说，十三州只是由“一条砂绳”结合起来。

美国联邦宪法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草拟的。1787 年 2 月，共和

国立法机构大陆会议向各州发出号召,要他们派出代表到费城去修订宪法。制宪会议或称联邦会议,于1787年5月25日在独立会堂召开,独立宣言就是于此前十一年即1776年7月4日在该会堂通过的。虽然代表们事先只得到授权修订邦联条例,但他们把邦联条例放在一边,为一个全新的、更加统一的政府形式制定宪章。新的文件,也就是联邦宪法,在1787年9月17日草拟,1789年3月4日正式通过。

起草联邦宪法的五十五位代表,包括了这个新国家的大部分优秀领导人物。他们代表了广大范围的利益、背景和身分。但是大家都一致同意一个中心目标,这就是联邦宪法序言中所表明的:

我们,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公平和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一般人民的福利,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争取自由幸福,因而给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套宪法。

联邦宪法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强大的民选政府,直接关心人民的意愿。自治政府的概念并不是美国人的创见,事实上当时在英国已经有相当程度的自治政府存在。但是和世界上其他政府形式相比较,联邦宪法制定美国受人民治理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甚至是革命性的。

联邦宪法和邦联条例最显著的差别,在于它创立了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亦即联邦政府,并具有广大的权力来调节和各州之间的关系,同时在诸如外交事务和国防方面负全部责任。

中央集权业经证明很难为很多人接受。此时欧洲人已在美国大

部分地区定居，他们之所以离开祖国是为了逃避宗教或者政治迫害，或者由于旧世界的严格经济形式把一个人固定在特定的身分地位中，不论他的技能或能力如何。这些移居者极重视个人自由，对任何可能限制个人自由的权力——特别是政府权力——都很厌恶。罗得岛对强大的中央政权是如此之畏惧，以致拒绝派代表到费城去，认为强大的中央政府对于它的公民管理本身生活的能力来说是一种威胁。

这个新国家的多样性也是团结一致的莫大障碍。将选举和控制联邦宪法下成立的政府的人们都来自大不相同的地方，有大不相同的信仰和志趣。大多数人是从英国来的，但也有些来自瑞典、挪威、法国、荷兰、普鲁士、波兰以及其他很多国家。他们的宗教信仰不同，而且都坚持自己的信仰。他们之中有英国国教信徒、罗马天主教徒、加尔文信徒、法国新教徒、路德信义宗教友、教友派信徒、犹太教徒和不可知论派。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美国人阶级结构复杂，包括地主、贵族以至为了还债而订契作佣工的各类人士，但是美国的中坚是中产阶级——手工业者、农民、小商人、技工、海员、造船匠、织布匠、木匠和很多其他行业的人。

当时美国人和现在一样，几乎对所有问题，包括脱离英国统治是否明智的问题在内，意见分歧很大。在革命期间，许多英国保皇党人——他们被称为保守党徒——逃离美国，大多定居在加拿大东部。那些留下来的，则形成了很大的反对集团，虽然他们反对革命的理由不相同，而对应该如何迁就新的美利坚共和国，也有不同的看法。

在过去两世纪中，美国人民的多样性有增无减，但是美国国家的基本团结却日益增加。美国从原来沿大西洋海岸的十三州向西扩

展,横过整个大陆。在整个 19 世纪及进入 20 世纪后,络绎不绝的移民源源而来,把他们的技巧和文化传统贡献给这个成长中的国家。拓荒者们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定居在密西西比河流域和大平原区,他们越过了落矶山而到达了太平洋沿岸——位于最早的殖民者们定居的大西洋沿岸以西四千五百公里。同时,在这个国家扩展时,大家都看到了它丰富的自然资源:大片的原始林木,大量的煤、铜、铁和石油矿藏,丰富的水力和肥沃的土地。

这个新国家的富有促成了它本身的多样化。特殊的区域性和商业性的事业集团纷纷崛起。东岸的船主们拥护自由贸易。中西部的制造商们要求用进口税来保护他们在逐渐增长的美国市场中的地位。农人们要求运费低而农产品价格高;磨粉厂主和面包师寻求低廉的谷物价格;铁路经营者则争取最高的运费。纽约的银行家,南部的棉花种植者,得克萨斯的牧场主以及俄勒冈的伐木者,对经济以及政府调度经济的责任都各有不同的见解。

联邦宪法以及它所创立的政府经常不断进行的工作,是要把所有这些分歧的利害关系拉在一起,创造一个共同的基础,同时还要保护所有人民的基本权利。在起草联邦宪法时,并无前例可援,因为邦联条例虽然规定成立一个联邦政府,但它的权力非常有限,使各州只是在名义上统一而已。

人民对联邦主义虽然经验有限,对自治政府的技巧却非常娴熟。在宣布独立之前很久,在州和地方一级已经有由人民控制的有效行政单位。在 1776 年 1 月 1 日和 1777 年 4 月 20 日之间,十三州中有十州通过了它们自己的宪法。每一州州长和州议会都是由民众投票选出来的。

和现代政府的复杂性相比较,在较落后的经济水平上治理四百

万人的问题似乎不大。但是联邦宪法的起草人不是为眼前,而是为国家的未来而工作。他们深知有必要建立一个对他们以及对以后世世代代都有用的政府体制。因此,他们在联邦宪法中加入一项条款,规定在社会、经济或者政治情况需要时,可以修订宪法。宪法批准以来,已经通过了二十六项修正案。联邦宪法的灵活性已被证明是它的最巨大力量之一。没有这种灵活性,很难想象一份在二百多年以前草定的文件,能够有效地适合两亿一千万人民以及美国今天数以万计的各级政府单位的需要。同时,它也无法以同样的力量和精确度应用在小城镇和大城市的种种问题上。

因此,联邦宪法和联邦政府是位于一个包括了地方及州的辖权在内的政府系统金字塔的顶端。在美国的制度中,每一级政府都有很大程度的自治,将某些权力特别保留给自己。不同的辖权间有争执时,由法院解决。但是,有些牵涉到国家利益的问题需要所有各级政府合作,联邦宪法对此也有规定。美国的公立学校大部分由地方当局管理,遵守全州的准则。但是联邦政府也协助学校,因为扫除文盲和教育成就是有关国家利益的大事,同时联邦政府执行旨在普及平等教育机会的一致的准则。在其他部门中,例如住宅、卫生和福利,各级政府之间也有同样的合作关系。

人类社会的产品没有一样是十全十美的。美国的宪法仍有缺点,在困难时机中就可以看到。人民和他们的领袖们经常努力去纠正缺点,使联邦宪法成为造福大众的更佳工具。但是两世纪的成长和举世无匹的繁荣,已足以证明在 1787 年整个夏季中为奠定美国政府的基础而努力的五十五位人物贤明而且目光远大。

联邦宪法的起草和批准

根据邦联条例，邦联议会是全国政府的惟一的机构，但它几乎毫无权力可以强迫各州做违背它们自己意志的事。在理论上，它可以宣战和召集一支军队，但它不能强迫任何一州提供指定名额的部队。它要从各州取得各种活动所需的收入，但如果一州不提供它应负担的部分联邦预算，它不能惩罚该州。税赋和关税由各州操纵，每州又可以自行发行货币。各州之间有争执时，国会担任调解和裁判任务，但不能强迫各州接受它的决定。

结果是一片混乱。联邦政府在很短时期内就债台高筑。各州对贸易设定的限制造成相互怨恨，扰乱了经济。结果欠债无法偿还，同时，正如议会财务总长所说的，联邦在公众中的信誉已告丧失。

邦联的失败，使所有出席制宪会议的代表们相信需要一个有效的中央政府。因此，在会议进行初期，代表们达成协议，同意新政府由三个独立部门——立法、司法和行政——组成，各有明确权力可以平衡其他两个部门的权力。他们又一致同意立法部门——像英国议会一样——要由两院组成。

但是，除了这一点外，代表们发生尖锐的意见分歧，也使人担心大会在宪法草拟前就会结束。较大各州主张在立法部门内按比例分配代表权——每一州应按其人口比例享有投票权。较小各州怕受大州的控制，坚持所有各州都有相等的代表权。结果这一争论是由“伟大的妥协”解决，使每一州在国会的一院之中有相等代表权，而在另一院中则有按人口比例的代表权。在参议院中，每一州有两席。在众议院中，席位按人口多寡而定。众议院有提出所有处理联邦预算和